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重新申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重新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尚未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許可證，請確實填寫以下欄位之英文名稱資料※】

分支機構 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分支機構地 址(英文地址 請參考郵政 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分支機構經 理人姓名 (英文姓名請 與護照相同)	中文	分支機構 許可證號		
	英文	分支機構 E-MAIL		
		分支機構 網址		
分支機構 電話	()-	分支機構 傳真	()-	
申 請 人	以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分支機構許可證 2 年效期屆滿，茲檢附有關文件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分支機構換證者，應由總公司或總機構提出申請※》			
	總機構名稱(總公司)：_____			(蓋章)
	總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總公司)：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檢附以下文件 (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及證照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分支機構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換發許可證：

-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 2.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證照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 3. 申請書(私業許表 BB-1)。
- 4. 分支機構之從業人員名冊(私業許表 DD-2)。
- 5. 分支機構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6. 分支機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

步驟 1：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誤繳者將退補正	步驟 2： 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必填)
收款金額 200元 	交易金額(必填)
收款金額 400元 	付款帳號(必填)
收款金額 500元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非必填)
收款金額 1,000元 	交易序號(非必填)
收款金額 2,000元 	步驟 3： 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以利加速審查(非必填) <div data-bbox="837 1496 1217 157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div>